

附錄 III-R**沙田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沙田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p> <p>(i) 把帝堡城由 R34 轉編入 R35，因為該屋苑更接近 R35，而非 R34 的其餘地方，而且 R35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p>(ii) 把亞公角漁民新村由 R33 轉編入 R34，因為該村與 R33 內其他地方距離甚遠，但較接近 R34；以及</p> <p>(b) 支持沙田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p>	<p><u>建議(a)</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p> <p>(i) 此項建議會影響 R33 和 R34 兩個選區現有分界。由於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本會建議保留 R35 現有分界，該選區的人口(12,950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下限(-25.07%)，因為修改 R35 的分界以加入鄰近選區更多人口會影響這些選區已建立的聯繫；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R33、R34 和 R3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以及</p> <p><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2	沙田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反對 R09 和 R10 的劃界建議，因為把山下圍、作壘坑新村、灰窰下新村和沙田圍</p>	<p><u>項目(a)</u> 不接納這項意見，因為：</p> <p>(i) 如果保留 R09 和 R10 現有分界，R09 的人口(12,126人)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由 R10 轉編入 R09 會影響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p> <p>(b) 支持沙田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以及</p> <p>(c) 詳述支持選管會 R34 劃界建議的原因，該等原因與項目 14 所述的相同。</p>	<p>(-29.83%)；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09 和 R10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5)。</p> <p>項目(b)和(c)支持的意見備悉。</p>
3	R04 – 第一城 R05 – 愉城	1	此項申述認為 R04 和 R05 的劃界建議把第一城分拆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並不恰當，並建議把整個第一城編入一個選區，使到只需一名區議員便可服務整個屋苑，加強居民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建議的選區的人口 (24,674 人) 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42.77%)。
4	R07 – 沙角 R09 – 乙明 R10 – 秦豐	2	<p>此等申述反對把沙田圍、灰窰下新村、作壘坑村和曾大屋編入 R09。基於自然特徵和人口分布，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由 R09 轉編入 R07；以及</p>	<p>建議(a)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 R07 的現有分界。由於這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b) 把作壘坑村和曾大屋轉編入R09；</p> <p>因為：</p> <p>(i) 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與乙明邨距離甚遠，但毗鄰博康邨；以及</p> <p>(ii) 儘管第(i)項指出沙田圍和灰窰下新村與R08內的博康邨在地理上較為接近，亦建議把該兩條村轉編入R07，因為博康邨的人口多於R09。</p>	<p>(ii) 有意見支持R09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5)；</p> <p><u>建議(b)</u> 這項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支持的意見備悉。</p>
5	R10 – 秦豐	2	<p>此等申述支持R10的劃界建議，即灰窰下新村、沙田圍、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圍這四條鄉村不應編入R10，而應轉編入毗連的R08或R09，因為這些鄉村與R10內秦石邨、豐盛苑和沙田頭的聯繫較弱。</p> <p>一項申述更加以詳述如下：</p> <p>(a) 灰窰下新村、沙田圍、作壘坑新村和山下圍與R10的其餘部分</p>	<p>此等申述內表達的意見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距離甚遠，在地理上與R08的博康邨和R09的乙明邨較接近，因此不應編入R10；以及</p> <p>(b) R10的秦石邨、豐盛苑和沙田頭已建立緊密聯繫和社區獨特性，應組成一個選區。</p>	
6	R13 – 顯嘉 R14 – 下城門 R15 – 徑口 R17 – 新翠 R18 – 大圍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徑口路旁的低密度住宅樓宇和顯田邨分別由R14和R15轉編入R13，令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以及</p> <p>(b) 把位於大圍村南道的一批樓宇由R17編回R18，以維持R18的社區完整性。</p>	<p><u>建議(a)</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R13的現有分界。由於這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R13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2)。</p> <p><u>建議(b)</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R18經調整後的人口(21,662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34%)。</p>
7	R14 – 下城門 R17 – 新翠 R18 –	2	<p>此等申述反對R14、R17、R18和R19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沒有按法例要求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自然特徵及發展，並建議：</p>	<p>不接納這項申述，因為建議(a)、(b)及(c)會引致R18經調整後的人口(22,910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2.57%)。 在擬備劃界建議時，選管</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大圍 R19 – 松田		<p>(a) 把美田邨內的美樂樓、美庭樓和美滿樓編入R19，因為這些樓宇與R14之間沒有直接和便利的通路；</p> <p>(b) 由於接納建議(a)，R19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把美松苑由R19轉編入R18，因為美松苑與R18的地方聯繫較緊密；</p> <p>(c) 由於接納建議(b)，R18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把R18的大圍村及R17的金禧花園和富嘉花園轉編入R14，以維持大圍村和大圍新村(這兩條鄉村原先為同一條鄉村)的地方聯繫；以及</p> <p>(d) 把位於鐵路線東面的樓宇(如雲疊花園)轉編入R17，因為這些樓宇與R17的聯繫較R14緊密。</p>	會已嚴格遵照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考慮因素包括保存有關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自然特徵及發展。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R17 – 新翠	1	此項申述建議把R17由“新翠”改稱為“翠嘉”，以反映富嘉花園和金禧花園與新翠邨一同編入R17。	鑑於理據充分， 接納 此項申述。
9	R21 – 火炭	1	此項申述支持R21編入御龍山的劃界建議，因為有助維持該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2	<p>此等申述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R22，並建議：</p> <p>(a) 把職員宿舍保留在R21，因為：</p> <p>(i) 職員宿舍與R22地理上沒有一致性；</p> <p>(ii) 職員宿舍的居民與R22的居民沒有聯繫，因為這兩個地方沒有交通工具可直達，步行則需15至20分鐘；</p> <p>(iii) 若把職員宿舍編入R22，而投票站設於香港中文大學</p>	<p>基於賽馬會職員宿舍與R21聯繫緊密，選管會認為適宜把賽馬會職員宿舍保留在R21，因而接納這項建議，惟稍作修改如下：</p> <p>(i) 把賽馬會職員宿舍由R22轉編入R21；以及</p> <p>(ii) 把九肚山的住宅由R21轉編入R22，使R22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以及</p> <p>(iii) 保留三條屬同一祖先的原居民鄉村，即馬屎、落路下及禾寮坑在R21，以維持這些鄉村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p> <p>改劃後的R21和R22人口分別為16,982人(-1.74%)和13,972人(-19.15%)，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及駿景園，則居民會因投票站太遠而令投票意欲大幅降低；</p> <p>(iv) 職員宿舍的居民與 R21 內其他大型住宅樓宇（如銀禧花園和御龍山）的居民共用社區設施和交通網絡；</p> <p>(v) 職員宿舍與 R21 的聯繫較緊密，因為其大部分居民使用連接火炭港鐵站或御龍山的通道前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p> <p>(vi) 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 R21，若把職員宿舍轉編入另一個選區，宿舍居民會難以適應；以及</p> <p>(b) 若因人口改變而</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必須修改分界：</p> <p>(i) 把九肚山的住宅轉編入 R22，因為它們與 R22 的社區聯繫較緊密，而且在 1999 年，其屬當時駿馬選區；以及</p> <p>(ii) 把落路下轉編入 R22，因為該地區與駿景園較接近，而且這兩區居民的地區聯繫緊密，使用同一交通網絡和社區設施，服務需求相同。</p>	
11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把御龍山編入 R21，以維持社區獨特性；以及</p> <p>(b) 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 R22，因為：</p> <p>(i) 按地理和選區形狀因素而把職員宿</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項目(b)和(c) 接納此項申述。選管會提議修改有關 R21 和 R22 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0。</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舍編入 R22 屬不合理；</p> <p>(ii) 在以往的劃界中，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 R21，故職員宿舍的居民會難以適應有關改動；以及</p> <p>(iii) 宿舍居民經常使用 R21 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與 R21 的聯繫較緊密；以及</p> <p>(c) 建議保留賽馬會職員宿舍在 R21，因為 R21 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p>	
12	R28 – 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p>基於自然特徵和與 R29 的交通連繫，此項申述建議把馬鞍山村由 R32 轉編入 R29，以方便馬鞍山村居民在 R29 的投票站投票。</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 R28 和 R29 的現有分界。這兩個選區的人口都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28、R29 和 R32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選舉事務處在為R32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時，會考慮此項申述。
13	R30 – 恒安	2	此等申述建議把錦鞍苑和恒安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該兩個屋苑共用部分社區設施。	此等建議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相同。支持的意見備悉。
14	R34 – 碧湖 R35 – 廣康	1	<p>此項申述反對把石古壟由R35轉編入R34的建議(與項目21相同)，因為：</p> <p>(a) 石古壟居民使用R35而非R34的社區設施；</p> <p>(b) 石古壟與R35社區維持較緊密的聯繫和社區獨特性，R35的區議員亦了解石古壟居民的需要；</p> <p>(c) 因轉編石古壟而導致R34增加的人口會加重R34的區議員的工作量；以及</p> <p>(d) 沒有需要修改R35的分界，該選區的人口約為13,000人。</p>	此項申述表達的意見與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一致。亦請參閱項目21。

沙田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15	R13 – 顯嘉 R14 – 下城門 R15 – 徑口	1	此項申述： (a) 建議把顯田由 R15 轉編入 R13，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 (b) 認為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適宜考慮區內未來發展項目(例如沙田至中環線)；以及 (c) 建議就投票站諮詢市民的意見。	<u>項目(a)</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 (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13，該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 R13、R14 和 R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和 2)。 <u>項目(b)</u> 是次劃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u>項目(c)</u> 這項提議不屬是次劃界工作的範疇，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16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與項目 1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1。
17	R21 – 火炭 R22 – 駿馬	1	此項申述： (a) 反對把賽馬會職員宿舍轉編入 R22，並提議應把該宿舍保留在	接納 此項申述。選管會提議修改有關 R21 和 R22 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0。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p>R21內，因為：</p> <p>(i) 職員宿舍一向被編入R21；</p> <p>(ii) 職員宿舍大部分居民經由行人天橋或穿過御龍山或銀禧花園往來R21的火炭站；</p> <p>(iii) 因此，職員宿舍的居民與R21的聯繫較緊密；以及</p> <p>(b) 更建議把九肚山內的住宅轉編入R22，以紓緩R22人口低於規定下限的問題，因為：</p> <p>(i) 在2003年之前，該區被編入駿馬選區，九肚山居民使用R22設於香港中文大學的投票站亦感方便；以及</p> <p>(ii) 該區在地理上較接近</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R22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駿景園。	
18	R28 – 錦英 R29 – 耀安 R32 – 大水坑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馬鞍山村由R32轉編入R29，因為有穿梭巴士往返該兩個地方，因此： (i) 馬鞍山村居民與R29的地方聯繫緊密； (ii) 會令馬鞍山村居民投票較為方便；以及 (b) 把R32改稱為“富欣”。	<u>建議(a)</u> 不接納 這項建議，因為： (i) 這項建議會影響R28和R29，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 (ii) 有意見支持R28、R29和R32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1和2）。 <u>建議(b)</u> 不接納 這項建議，因為選管會提議的名稱已反映該選區的獨有自然特徵。
19	R29 – 耀安 R31 – 鞍泰 R32 – 大水坑	1	此項申述： (a) 支持R31的劃界建議；以及 (b) 就R29和R32提出另一建議，有關建議與項目12所列相同。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u>項目(b)</u> 請參閱項目12。
20	R30 – 恒安	1	與項目13相同。	請參閱項目13。
21	R33 – 愉欣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大石鼓和石門	<u>建議(a)</u> 不接納 這項建議，因為：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秘書處的觀點
	R34 – 碧湖 R35 – 廣康		<p>由 R35 轉編入 R34，因為：</p> <p>(i) 這兩個地方與 R34 的聯繫較緊密；</p> <p>(ii) 該區位於山下，與 R35 其餘地方分隔；以及</p> <p>(b) 把亞公角山路由 R35 轉編入 R33，因為該路與 R33 的地方聯繫較緊密，而且由 R33 的區議員為亞公角山路居民服務較為方便。</p> <p>上述建議所引致的人口不足問題，將會因為該選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入伙而得到紓緩。</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34。該選區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3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p> <p><u>建議(b)</u> 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p> <p>(i) 這項建議會影響沒有修改分界的 R33 和 R35；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R33 和 R3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p> <p>是次劃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